**罪犯刘飞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1号

罪犯刘飞鹏，男，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出生于湖南省耒阳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6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同年11月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飞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刘飞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飞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1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(2013)闽刑执字第69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(2016)闽08刑更32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组织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飞鹏2001年1月至5月间，结伙多次入户抢劫他人财物，参与作案10起，数额计人民币29846元；2001年4月间，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作案2起，价值人民币4730元。上述行为分别构成抢劫罪、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刘飞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20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81.3元，其中3000元已扣除缴纳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飞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飞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